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）的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仪器采购（项目编号）GZJZ-ZY-2025-019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遵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-仪器采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附件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）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贵州恒因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20115067723473G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5月06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零售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